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86号),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及深入分析。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07%,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下降9.07%、19.10%、27.10%,你公司披露三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计提了特别奖金。请剔除特别奖金的影响,分析本报告期三项费用的金额及变动幅度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剔除特别奖金后三项费用的变动的合理性。

答复:

(1)本报告期三项费用的变动幅度分析

2014年计提的一次性奖金470,007,609.00元,其中对销售费用的影响为271,993,944.00元,对管理费用的影响为135,043,803.00元,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为62,969,862元。剔除上述特别奖金的影响后,2014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1,629,807,702.94元、404,264,117.46元和-177,407,116.83元。公司2015年的三项费用较2014年剔除一次性奖金后的三项费用相比较,变动幅度及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729,332,379.20	1,629,807,702.94	6.11%
管理费用	436,324,004.60	404,264,117.46	7.93%
财务费用	-129,330,393.90	-177,407,116.83	-27.10%
营业收入	8,627,411,561.61	7,497,256,418.79	15.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0.04%	21.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5.06%	5.39%	

注:上表中2014年度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已经剔除了一次性奖金影响。

由上表显示,剔除特别奖金后,2015年的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6.11%,主要系销售费用与收入同步增长,且2015年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4年剔除一次性奖金后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

由上表显示,剔除特别奖金后,2015年的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7.93%,主要原因系员工薪酬福利及其他固定管理费用较2014年上升了4.9%,且在2015年因重组产生的合并范围内转让子公司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约1,050万元所致。2015年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4年剔除一次性奖金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稳定中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相较于收入增长,管理费用主要是相对固定的成本费用,受每年通货膨胀影响较大且基本和收入的增长相关度较低。

由上表显示,2015年财务费用(主要是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较2014年下降27.1%,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公司为取得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而支付了约35.2亿元人民币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减少以及2014年末和2015年内央行两次降息引起的利息收入减少;②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两者共同作用下导致财务费用较2014年下降27.1%。

(2)同行业比较

分众传媒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000793.SZ	华闻传媒	14.10	13.52	8.85	8.87
002181.SZ	粤传媒	23.99	21.58	11.18	8.78
002400.SZ	省广股份	6.07	7.49	2.29	2.00
002712.SZ	思美传媒	3.08	2.80	4.13	3.61
300058.SZ	蓝色光标	11.17	10.97	9.11	6.94
300071.SZ	华谊嘉信	5.07	0.48	5.23	6.01
300104.SZ	乐视网	8.00	7.17	2.38	2.57
300113.SZ	顺网科技	19.98	22.23	25.96	31.80
300392.SZ	腾信股份	1.57	2.24	1.98	2.69
300431.SZ	暴风科技	28.66	34.92	23.66	27.21
600633.SH	浙报传媒	12.22	12.52	13.90	13.61
603729.SH	龙韵股份	1.57	3.15	4.24	3.95
平均值		11.29	11.59	9.41	9.84
分众传媒(剔除一次性奖金后)		20.04	21.74	5.06	5.3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如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2015年相比2014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剔除一次性奖金后,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2015年相比2014年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差异;同时,同行业不通的上市公司之间横向对比,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也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和经营模式不完全相同,可比上市公司彼此之间经营的业务和经营模式也不完全相同,详细如下:第一,分众传媒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业务聚焦,而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华闻传媒、省广股份、粤传媒、浙报传媒、蓝色光标等除经营广告媒体业务之外,还经营其他业务;第二,分众传媒拥有自己的广告媒体资源,而思美传媒、龙韵股份等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自有广告媒体资源较少。

基于财务费用与公司的资本结构相关,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因资本策略不同财务费用营业收入的比值会存在很大差异,因此未就本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不具备可比较性。

综上所述,剔除特别奖金的影响,本报告期内三项费用的金额及变动幅度是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剔除特别奖金后本公司的三项费用的变动是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楼宇视频媒体数量增加约1.5万台,框架媒体版位数增加约20万个,但楼宇媒体的折旧费用却减少约3,253.59万元,请结合新增楼宇媒体的采购价格、提足5年折旧仍继续使用的楼宇媒体数量、公司资产折旧政策的连续性等说明在资源数量上升,租赁成本上升的情况下,折旧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媒体固定资产构成,其中媒体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楼宇视频媒体固定资产(即LCD等液晶屏幕等)以及框架媒体固定资产(即镜框);近年来LCD等液晶屏幕单价处于下降趋势,框架的单价较为稳定,同时,LCD等液晶屏单价远高于框架。随着近几年LCD液晶屏采购单价的逐年下降,2015年楼宇视频媒体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到1800元人民币左右;除新增1.5万个楼宇视频媒体资源版位外,本公司还更换了1.2万台旧的视频媒体设备;以上两项共计增加楼宇视频媒体固定资产原值近4,903.45万元。框架媒体的平均采购单价约为80元左右,2015年公司新增框架媒体版位购买近20万个镜框,同时并更换6.7万台旧镜框;以上新增的26.7万个框架媒体相应增加固定资产原值2,136.06万。两者合计对2015年的折旧费用的影响为增加近713.60万元。

(2)本公司对于楼宇视频媒体资产按照5年期限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为0。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于媒体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由于楼宇视频媒体资产的折旧年限虽然为5年,但实际保养情况较好,且经过对屏幕的镜框的更换和少量零部件的简单更换维修,往往5年提足折旧后能继续使用直到无法维修后方进行报废。由此,本公司存在较多已经折旧完毕但尚在使用的楼宇视频媒体资产,2015年内,已经折旧完毕但尚在使用的楼宇媒体固定资产的原值增加约2.33亿元,在2015年内约减少3,967.19万元的折旧费用。

综上,由于2015年度媒体资源数量的增加主要是单价较低的框架媒体的增加,并且LCD等液晶屏设备近年来单价处于下降趋势,同时媒体资源的实际使用寿命长于折旧的年限,造成了在媒体资源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其折旧费用反而较上年度减少约3,253.59万元。

3、2015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分别增加1468%、416%,增长幅度较大,你公司解释原因为确认待募集配套资金所致。请结合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安排进一步解释上述应收和应付款项增长的原因,并说明截至到目前,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收回进展情况。

答复: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分别增加1468%、416%,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待募集配套资金4,860,797,464.35元,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应付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MCH")4,930,200,000.00元。剔除上述原因后,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下降69.33%,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下降2.52%。

(1)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2015年8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作价88,000.00万元,置入资产作价4,570,000.00万元,两者差额为4,482,000.00万元。

该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自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处购买。其中,向除FMCH以外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89%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按照10.46元股的发行价格,即向除FMCH外其余交易对象发行381,355.64万股);向FMCH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1%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4,930,200,000.00元(即44,820,000,000.00元*11%)。截至2016年5月27日,受制于国家外汇调控的影响,上述款项支付了10亿元人民币,公司计划于近期将余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人民银行跨境办的窗口指导下全部支付完毕。

2015年12月31日,剔除应付FMCH的4,930,2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48,747,471.47元,较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29,660,514.02元,下降2.52%,主要原因是:1)清理应付关联方减少其他应付款约5,800.98万元;及2)预提销售业务费增加其他应付款约2,505.29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中新增待募集配套资金4,860,797,464.35元系由反向购买合并抵消所产生。根据反向购买会计处理原则,法律上的母公司(即: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七喜控股")长期股权投资45,700,000,000.00元的抵消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七喜控股原股本	302,335,116.00	89%差额部分对应的新增股本	3,813,556,382.00
七喜控股原资本公积	66,092,177.13	新增股本溢价	36,076,243,618.00
七喜控股原留存收益	511,572,706.87	待募集配套融资	4,930,200,000.00
小计	880,000,000.00	小计	44,820,000,000.00

根据公司2015年8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4,930,200,000.00元),若仍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1%。

根据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9,367,31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3月25日,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25,252股,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96,868,686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0,303,030股、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9,494,949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6,717,171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5,757,575股、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5,252,525股,以及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8,131,316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9.60元。

单位:元

其中扣除项包括:	
承销费用	138,850,000.00
发行新股验资费用	100,000.00
登记费用	252,525.25
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60,797,464.35

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183号验资报告验证。因此,截至审计报告日(2016年4月20日),已完成上述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FMCH 4,930,200,000.00元对价的部分,公司以自将有资金补足该差额,故于资产负债表日冲减净资产69,402,535.65元;并按照期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60,797,464.35元记入其他应收款-待募集配套资金。由于配套融资已完成,故截至2016年5月30日,上述应收款项已经全额收到。

2015年12月31日,剔除应收待募集资金净额4,860,797,464.35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1,031,910.70元,较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228,428,742.39元,下降69.33%,主要原因是:1)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280,091,475.75元已于2015年内全部收毕从而减少其他应收款约2.8亿元;及2)2015年因《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转收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置出资产相关费用40,499,665.08元,从而增加其他应收款4,049.97万元。

4、你公司因投资楼宇媒体形成商誉1.15亿元,且2015年期初和期末的商誉余额均为1.15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投资楼宇媒体形成商誉的具体情形、2015年投资楼宇媒体未新增商誉的原因,并说明2015年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

答复:

(1)商誉的形成

本公司投资楼宇媒体形成商誉系由企业自2004年4月起合并收购形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列示如下:

单位:元

所属板块	公司名称	形成年份	商誉账面原值
楼宇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年	34,887,701.76
楼宇	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2010年	15,452,981.00
楼宇	驰众哈尔滨、沈阳万海千洲	2010年	10,927,991.00
楼宇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1年	10,123,457.00
楼宇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5年	9,115,178.85
楼宇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7年	5,154,222.26
楼宇	深圳边界楼宇广告有限公司	2005年	4,026,706.00
楼宇	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5年	3,782,761.74
楼宇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8年	3,724,100.00
楼宇	天津市分众形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5年	2,925,312.38
楼宇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1年	2,474,831.00
楼宇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6年	2,427,453.25
楼宇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1年	2,332,044.84
楼宇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2004年	1,970,314.87
楼宇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2004年	1,515,464.27
楼宇	青岛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年	1,459,381.00
楼宇	上海乾隆广告有限公司	2004年	1,394,069.88
楼宇	其他公司	自2004年4月起	712,859.71
楼宇	沈阳聚众目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6年	660,080.04
合计			115,066,910.85

(2)2015年投资楼宇媒体未新增商誉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该确认商誉。

2015年度,本公司没有外部收购楼宇媒体资产,因此,2015年投资楼宇媒体无新增商誉。

(3)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基本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上表,这些被收购公司的媒体资源业务已经被整合入本公司楼宇板块媒体网络体系中,楼宇板块成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本公司通过报告期内楼宇板块归集的利润总额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数据对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认定。具体数据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楼宇板块营业收入	6,945,208,130.70	6,155,923,431.27	5,592,112,693.98
营业收入总额	8,627,411,561.61	7,497,256,418.79	6,674,514,153.47
楼宇板块占收入总额比率	80.50%	82.11%	83.78%
楼宇板块利润总额	3,735,390,508.54	2,540,834,562.45	2,131,591,493.74
利润总额	3,967,955,684.39	2,948,287,958.28	2,391,821,694.05
楼宇板块占利润总额比率	94.14%	86.18%	89.12%
经营性的现金净流量	2,476,280,679.62	2,169,292,529.89	2,645,969,299.83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及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上表数据指标显示,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为楼宇媒体,楼宇媒体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广告行业的近年来的自然增长趋势;②)公司在楼宇媒体上的超高市场占有率带来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③)公司楼宇媒体资源的不断增长;④)楼宇媒体良好的广告、促销效果;⑤)新技术或创新的运用使得楼宇媒体的产品促销功能增强。

综上,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楼宇媒体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预计未来盈利能力将稳步增长,因此,本公司认为,2015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5、你公司2013年5月23日从美国NASDAQ市场退市,2014年一次性计提了约4.7亿元作为私有化退市到准备A股上市的特别奖金,2015年12月29日,你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在国内上市。请说明你公司在2014年计提特别奖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2014年计提特别奖金的原因

2014年,本公司考虑到在2012年筹备私有化退市、2013年正式退市、2014年筹备A股上市期间,管理层及员工对公司稳定过渡及良好经营做出的卓越贡献,本公司给予员工特别奖励,因此在2014年计提了特别奖金47,000.76万元。

(2)计提特别奖金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2014年计提特别奖金47,000.76万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特别奖金的发放对象为本公司的员工,这些员工均为公司进行服务;

2)开始确定回归A股并开始实施A股上市计划的时间发生在2014年;

3)以上获得了当时分众传媒及其股东的审议批准;

4)公司依据本次奖金发放对象的服务部门进行了合理归集分配;

5)特别奖金在期后大部分已经支付,剩余尚未支付部分系员工为合理筹划个人收入所得税、公司为稳定员工等原因而做出的分期支付规划。

上述特别奖金的情况及截至2016年5月30日的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计提特别奖金-损益科目	2014年计提金额	已支付金额	还未支付余额
主营成本	62,969,862.00	60,799,811.00	2,170,051.00
销售费用	271,993,944.00	175,087,071.00	96,906,873.00
管理费用	135,043,803.00	124,228,581.00	10,815,222.00
合计	470,007,609.00	360,115,463.00	109,892,146.00

由于本次的特别奖金属于特殊时期的特别事件(退市再上市),在可预测的未来,本公司不会再遇到此类特别事件,因此亦不会发放类似2014年的特别奖金。

因此,本公司认为2014年计提特别奖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特别奖金的确认是真实合理的。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是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9:30 -11:30,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15:00至2016年6月2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以上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3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0日-21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5-4201833

传??真:0775-4260833

联系人:杨正、梅娟

地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7102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贵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
议案一	《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议案三	《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五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2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3	《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6年5月30日。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表决 。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成员有:但昭学、王琦、陈健、林钦河、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形式。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6年6月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6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6日

至2016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16/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16年6月2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 系 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邮　　编:610016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6-050

债券代码:112210　债券简称:14金禾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金禾债"票面